



路面坑坑洼洼 存在安全隐患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X026线为何无人养护

本报讯(记者 王美艳)X026线临近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哈素海学校,该道路损毁严重,部分路面已裸露沙石。车辆驶过尘土飞扬,严重影响通行视线,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这条路上通行的车辆,大多是农用车和私家车。我经常走这条路,一直也没见有人修复路面,不知道是啥原因?”近日,在呼和浩特市土左旗敕勒川镇X026线附近,一位私家车主向记者反映道。

记者驾车沿X026线从土左旗前往呼

和浩特市玉泉区,行至距离土默特左旗哈素海学校500米处,发现路面坑洼不平,有些地方已露出下面的沙石。距离学校越近,路况越差,前方车辆驶过时,扬起的尘土遮挡了后车的视线,根本看不清前方的道路,驾驶车辆经过该路段时需格外小心。露出沙石的路段约六七百米,还有一段路高低不平、坑洼密布,给过往车辆埋下了安全隐患。

这条路是由哪个单位负责养护呢?3

月19日,记者与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交通局的一位工作人员取得了联系,这位工作人员称,该道路是通往哈素海旅游区的旅游产业路,每年都会进行集中性养护。2024年,为进一步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及安全通行水平,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交通局决定对该道路进行提升建设,并开始进行立项批复工作。立项批复后,在2025年实施过程中,遭遇了严重的洪涝灾害,导致项目一直未能全面实施。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地基软、含水量

大,道路出现翻浆等问题。目前,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交通局已全面拟定该项目的建设推进方案,施工单位计划于今年4月初进场施工,争取在今年10月底前全面完工。



找个说法

维权不仅要占“理”还要守“时”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案,清晰界定行政诉讼起诉期限。

张三与村委会签订了一份土地承包合同,承包了包括争议地在内的30亩土地,并顺利拿到政府颁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证上内容与合同完全一致。之后,李四与张三就其中15亩地的权属产生纠纷。这起纠纷先后经过农村土地仲裁和法院民事审判,最终法院判决李四应将土地返还给张三。李四不服,向康巴什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张三的土地

承包经营权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起诉期限的,起诉期限从公民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一年。

本案中,李四自述其于两年前前民事案件开庭举证时看到了政府向张三颁发的案涉承包经营权证,故李四从知道案涉承包经营权证两年后提起行政诉讼,已超过一年的起诉期限。最终,法院依法裁定驳回李四的起诉。

法官说法:

行政诉讼起诉期限制度的设立,旨在督促当事人及时行使诉讼权利,维护行政法律关系的稳定性。当事人在知晓行政行为内容后,应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诉讼,否则将丧失通过司法途径寻求救济的权利。同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确认需以合法有效的承包合同为基础,行政机关的登记行为应严格遵循合同约定,保障土地承包经营秩序的稳定。(刘彩霞)

法官说法

警惕“网课退费”骗局

本报讯(记者 肖玥 通讯员 王轲田)近期,包头市达茂联合旗人民检察院依法办理了一起以“网课退费”为名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诈骗分子层层设套,诱导被害人通过投资返现、邮寄黄金等方式转账,最终群众财产遭受损失。

据办案检察官介绍,诈骗分子首先以“办理网课退费”为由添加被害人联系方式,谎称“退费需通过APP内投资返现形式抵扣,投资越多、返现越高,最终可全额退还学费并获得额外收益”。被害人信以为真后,逐步向指定账户转账。随后,诈骗分子又以“大额资金转账不安全”为由,要求被害人购买黄金并邮寄至其提供的地址。被害人照做后,发现APP无

法登录、无法联系对方,方知受骗。

检察官分析,此类骗局抓住群众急于拿回学费的心理,从“退费”切入,逐步将被害人引入“投资返现”陷阱,隐蔽性强、迷惑性高,极易让人放松警惕。

检察官提示:

一、凡是以“网课退费”“快递丢失”等理由要求添加私人社交账号、诱导下载陌生APP的,务必谨慎;二、凡是声称“退费需先投资”“返现需先转账”的,均为诈骗,切勿相信“高收益、零风险”的虚假承诺;三、正规网课退费均通过官方平台办理,无需下载陌生软件或进行转账、投资,如有疑问应直接联系官方客

服核实;四、警惕非正规资金交付,任何要求购买实物(特别是黄金、奢侈品等易于变现的物品)并进行邮寄,用以“充值投资”“验证账户”或“缴纳保证金”的行为,极有可能是诈骗;五、一旦发现被骗,要第一时间保留聊天记录、转账凭证、快递单据等证据,及时拨打“110”或“96110”反诈专线求助。

电信网络诈骗套路不断翻新,但万变不离其宗,只要牢记“不转账、不下载、不透露”的原则,不贪小利、不存侥幸,就能有效防范各类诈骗,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

检察官提示

法律红线不可越 非法卖烟获刑罚

树林召讯 烟草,作为国家专营专卖的特殊商品,其生产、销售、运输均有法律严格规定。而非法售卖假冒伪劣烟草制品的行为,无视法律红线,赚取不义之财,必将遭受严惩。

2021年12月至2024年4月期间,被告人肖某、罗某某等9人违反国家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未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在无烟草批发企业许可证、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等证件的情况下,多次购买、销售烤制烟丝、滤嘴棒等烟草专卖品。经查,9人涉案金额高达110余万元。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刘某某、肖某、唐某等人违反国家烟草专卖国家管理

法律法规经营烟草专卖品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之规定,应当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达拉特旗检察院提起公诉后,人民法院支持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并采纳量刑建议,依法判处上述人员拘役3个月至有期徒刑5年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

以案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

【非法经营罪】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

(二)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

(三)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

(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康敏)

以案释法

拒不支付抚养费被司法拘留

大沁他拉讯 近日,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受理袁某申请执行刘某抚养费纠纷一案。根据调解书内容,刘某应给付婚生女儿抚养费每月600元至其18周岁止。但刘某未给付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抚养费3600元,故袁某向法院申请执行。

执行过程中,承办法官依法传唤了被执行人刘某,执行局干警对被执行人刘某作询问笔录时,刘某陈述无能力给付案款,称其身上只有600元现金。针对被执行人刘某拒不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行为,法院依法对其采取拘留措施。在执行干警带领被执行人刘某进行拘留体检的过程中,被执行人刘某趁下电梯的间隙,甩开执行干警向医院门外逃跑,后被执行干警追回。拘留6日后,被执行人刘某意识到自己的错误,向承办法官诚恳致歉,法官也再次向被执行人刘某释法明理:“抚养费,涉及到未成年人权益,是必须支付的,这事没有商量余地。如果你拒绝给付,我们将依法对你采取拘留措施。你还这么年轻,找个工作干,按时支付抚养费,以后日子会好起来的。”被执行人刘某深感愧疚,表示今后一定不再拖欠抚养费,并在其家属陪同下交付了抚养费3600元、缴纳罚款2000元,并写下悔过书。至此,该案执行完毕。

法官说法:

民法典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未成年子女或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权要求给付抚养费;夫妻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应负担部分或全部抚养费;数额、期限可协议,协议不成由法院判决;子女可在必要时要求增加原定数额。

此外,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将面临以下法律后果: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惩戒)、限制高消费及非必要消费、司法拘留以及追究刑事责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奈曼旗法院供稿)

法官说法